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治理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外部行业环境和内部生产经营现状，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

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玉光、刘雅伟、李小宁按规定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按计划完成了前期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审计业务费用合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及在手订单等情况，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额度和定价原则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白玉光、刘雅伟、李小宁予以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0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1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各类担保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 2021 年度项目投标、合同履行、授信业务等提供母公司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等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691.14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1,061.94 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1960.18 万元，影响损益 -10,629.2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决策效率，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并结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工作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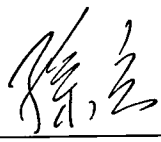
十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39 号），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所有资金往来已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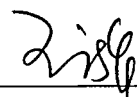
王新华 _____

王雪华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_____

王新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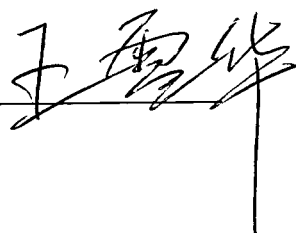
王雪华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_____

王新华_____

王雪华 _____